

证券代码：874171

证券简称：伟荣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《公司章程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完成《公司章程》工商备案登记手续。鉴于工商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《公司章程》与公司原披露的拟变更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存在差异（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），公司调整了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措辞，调整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章程》不存在实质性差异，具体修订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原条款	《公司章程》工商备案后条款
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，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	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不设置监事会，由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，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

除上述修订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内容修订主要为工商主管部门要求，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内容，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9 日